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申请人王婕、王磊、江慧的申请，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（2025）沪03破25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麦隆咖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麦隆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4月3日作出（2025）沪03破253号决定书，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麦隆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麦隆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，管理人对劳动债权进行了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现将劳动债权认定情况予以公示，详见附件《麦隆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债权表》。

职工对本次公示的劳动债权有异议，可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，要求管理人更正。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依法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劳动债权公示表载明内容无异议。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施喆昊 律师 电话：021-52988666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1座3层

麦隆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1月20日

附件：《麦隆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债权表》

附表一——麦隆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

(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)

清偿顺序	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申报金额			申报债权性质	确认金额(元)	备注
			本金	利息	合计			
担保债权	/	/	/	/	/	/		
第一顺位职工债权	1	孙松祥	/	/	/	职工	¥82,392.54	
		陈贤钧	/	/	/	职工	¥80,287.12	
		陈敏	/	/	/	职工	¥45,910.12	
		刘慧	/	/	/	职工	¥19,375.20	
		朱晓莹	/	/	/	职工	¥12,916.80	
		张伟伟	/	/	/	职工	¥23,814.61	
		王磊	/	/	/	职工	¥171,438.93	
		靳甜怡	/	/	/	职工	¥53,064.52	
		胡秋鸣	/	/	/	职工	¥145,328.00	
		顾乡	/	/	/	职工	¥22,256.98	
		孙松祥	/	/	/	职工	¥80,287.12	
		陈贤钧	/	/	/	职工	¥45,910.12	
		陈敏	/	/	/	职工	¥19,375.20	
		杨康	/	/	/	职工	¥7,742.61	
		雷苗	/	/	/	职工	¥115,062.75	
		张明珠	/	/	/	职工	¥68,628.24	
		丁光启	/	/	/	职工	¥37,566.15	
		秦雷	/	/	/	职工	¥53,210.50	
		程扬	/	/	/	职工	¥21,013.77	
		廖璇	/	/	/	职工	¥18,245.00	
	李晶晶	/	/	/	职工	¥13,921.52		

	尤婷婷	/	/	/	职工	¥17,568.89
	何凯丽	/	/	/	职工	¥11,882.58
	李继飞	/	/	/	职工	¥2,620.69
	王婕	/	/	/	职工	¥33,557.50
	江慧	/	/	/	职工	¥8,605.42
	向平利	/	/	/	职工	¥6,153.64
	卢下理	/	/	/	职工	¥12,291.81
	崔瑞瑞	/	/	/	职工	¥9,370.86
	田丰	/	/	/	职工	¥62,973.00
	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	/	/	/	职工	¥183,548.28
合计						¥1,486,320.47

